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胡淑瑜

電話：799-5678*3031

傳真：740-6582

電子信箱：shuyu422@kcg.gov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73266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、計畫撰寫格式(隨文引入)(25271280_10732660300A0C_ATTCH1.pdf、25271280_107326603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107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429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，透過多元發想結合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，以符應十二年國教自發、互動、與共好之理念，國教署特規劃辦理旨揭計畫。辦理模式分為：設計主題方案，融入領域課程及運用社團課程等不同模式，每校經費編列原則上不超過10萬元。
- 三、欲申請旨揭計畫者，須參與本局預定於5月份辦理之「107學年度服務學習計畫撰寫說明會暨106學年度期末諮詢(含成果發表)」，並於6月底前將相關申請資料送局，說明會時間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完中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2018-05-03
12:13:02
電子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